

國立新竹女中「STEM 人才培育獎學金」實施要點

113 年 8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為鼓勵本校理工班群學生努力向學，獎勵暨培育學生投入 STEM 領域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由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台積電)捐贈之獎學金支給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本校高二學生，實際就讀理工生醫學群或數理資優班，高一全學年學業成績各科均及格，且學業總平均 80 分以上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高二理工生醫學群學生至多 15 名。每名每學年 2 萬元，受獎者可連續獲得二學年獎學金。若受獎後發生以下情況，將取消次學年受獎資格：
 1. 受獎後轉學、休學或轉類組(班群)。
 2. 經校方評定學習狀況不佳。(無法「學年學業成績各科均及格，且學業總平均 80 分以上」，定義為不佳。)
- 五、申請文件：
 1. 切結書、申請表(格式由教務處註冊組提供)。
 2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證明或符合急難救助家庭，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利審查。已申請學雜費查調前述身份別並通過者或無前述條件者無需檢附。
 3. 得檢附參與教育部主辦(委辦)之各項科學活動、校內(外)各項競賽活動及社團等資料以利審查。無前述資料者無需檢附。
- 六、申請日期：每年 8 月至 9 月中旬(依教務處公告為主)。
- 七、審查及撥付：
 1. 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圖書館主任及秘書組成資格審查會議，於當年度申請截止後進行審查。
 2. 審查：由資格審查會議依學生各項表現及家庭狀況進行審查，以成績優異、低收入戶、急難救助、身心障礙者優先。
 3. 通過校內審查者，由本校提出名單送交台積電審查，以台積電審核通過名單為準。
- 八、受獎者義務：
 1. 填寫台積電提供之「未來動向調查問卷」。
 2. 第 1 年受獎學生需在學期結束前註冊半導體雲端學院，並於畢業前取得結業證書。
 3. 積極參與台積電舉辦的校園活動或課程，例如「挺身而進，成就更好的妳」職涯講座。
 4. 同意本校提供受獎人在學期間學業成績、競賽表現、獲獎紀錄、個人聯絡資訊、畢業後升學(就讀之校系)或就業(就職公司)情況給台積電。
- 九、本獎學金實施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，適用學年度視本校與台積電簽署合約訂之。